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0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

大会，

—

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节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情况的报告⁴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⁵

¹ A/67/651。

² A/67/651/Add. 1。

³ A/67/770。

⁴ A/67/119。

⁵ A/67/119/Add. 1。



着重指出，必须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以支持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和国际法领域的工作，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处理情况的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8 段，赞扬审计委员会持续开展高质量的工作，欢迎审计委员会就如何处理阻碍联合国在执行重大业务转型项目和管理改革方面取得进展的根本原因和系统性缺陷提出建议；

5.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7 段，请秘书长优先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

6. 强调随着联合国日益依赖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满足联合国日益增加的需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7. 又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监督和问责以及在增加准确和及时信息以支持决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8. 确认，由于秘书处未能有效治理和领导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工作，致使其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高度重复和分散；

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9 段，着重指出加强监督的必要性，以便更及时地发现在执行重大项目和信息和通信技术等举措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

10. 注意到，自 2012 年以来，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员额一直空缺，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尽速填补这一职位，以确保有效领导、规划和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

1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2、70 和 71 段以及该报告关于采取循序渐进办法制订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提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一项进度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处理审计委员会报告确认的优先事项，特别是执行企业资源规划（“团结”）项目和确保信息技术安全；

12. 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一项订正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包括吸取的教训，同时应铭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宗旨是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13. 强调订正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应在彻底分析业务环境及其各种需要后制订，应切合联合国提供服务的模式，包括切合正在实施和将要实施的业务转型举措；

14. 请秘书长在订正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中列入：根据明确的概念制定的综合业绩管理框架和有效机制和工具，用于监测、评估和衡量所开展活动的成果和

影响；从执行现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时遇到的问题中吸取的教训；详细、可行的执行计划；作出充分说明的成本效益分析；

15. 遗憾地看到，“团结”项目小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单位之间最近未进行足够的协作；

16. 请秘书长确定并实施必要措施，确保顺利完成“团结”项目所有阶段的工作，并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以及其他相关部、厅和单位能够在实施后阶段自主支持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以提高生产率，提高提供服务活动的成本效益；

17. 又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其行动计划，优先加强信息安全，确保以保证在联合国各级问责的方式毫不拖延地拟定信息安全政策指示和相关政策文件，并迅速采取补救行动，处理在有效执行行动计划或颁布并在全秘书处实施信息安全政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障碍；

18. 请秘书长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介绍处理信息安全问题各项行动的最新执行情况，包括防止网络攻击威胁的各项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

1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3和55段，请秘书长对现有软件应用程序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为必要的数据库迁移和系统退役作准备，以便能够顺利地向“团结”系统过渡；

二

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应急管理框架

回顾2010年3月29日第64/260号决议第二节和2011年12月24日第66/247号决议第一节以及2012年12月24日第67/552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机构复原力管理、包括全面应急框架的报告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连续性的报告⁸和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⁶ A/67/266。

⁷ A/67/608。

⁸ A/67/83。

⁹ A/67/83/Add. 1。

3. 核准将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办法作为应急管理框架；

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3 段，同时注意到，秘书长并没有要求为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框架追加财政资源，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详细叙述该举措的全部费用；

5. 强调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框架根据应对所有危害办法管理联合国面临的业务风险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一项进度报告，说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情况，包括采取了哪些步骤，以扩展该系统，纳入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7.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6 段提及的报告中全面介绍桑迪风暴事后分析工作，包括采取了什么行动，处理确认的缺陷；

8.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框架各个方面时，遵守所有相关细则、法规和决议；

三

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的可行性研究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556 B 号决定 A 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¹⁰ 和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的扩大可行性研究报告¹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11}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着重指出东道国在支持联合国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方面的重要作用；

4. 强调联合国纽约建筑群和设计顾问委员会原始设计的历史和建筑意义，但这不妨碍大会考虑联合国总部长期办公房地各个选项的特权；

5. 指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长期办公房地需求的扩大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信息不够准确和全面，不足以帮助大会作出决策，而且没有平等对待所有选项；

¹⁰ A/66/349。

¹¹ A/67/720。

¹² A/66/7/Add. 3 和 A/67/788。

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第52和53段，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尽早向大会提交一份新报告，说明联合国总部长期办公房地需求，并提供全面信息，介绍所有可行选项，包括秘书长报告未适当考虑或适当发展的其他选项，并确保平等对待所有选项，与此同时，在所有选项中为联合国争取最有利的条件；

7. 着重指出，上文第6段提到的新报告还应介绍各项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因素：包括和不包括参与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的办公房地总需求，与这些基金和方案的费用分摊安排的财务后果，实施灵活工作安排对总部大院建筑物能力的影响，联合国建设项目的顺序，持续进行的秘书处灵活工作空间安排和战略审查的结果，可能对联合国大院建筑完整性产生的影响，联合国拥有和租用空间理想比率分析，联合国未来规划的可能发展；

8.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8段，强调上文第6段所指全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每个选项的短期和长期融资办法，每个选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每个选项的净现值，相关新建筑的剩余价值，每个选项涉及的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9. 注意到秘书处已采取举措，委托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灵活工作空间战略和工作安排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期待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10. 决定，秘书长为保持选项3的可行性而进行的谈判丝毫不代表联合国作出承诺，并且不妨碍大会作出任何决定，也不能使联合国承担法律或金融责任；

11. 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上述各段所提努力的进展情况；

12.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0段和第66/247号决议第七节第4段，再次请秘书长确保不同时实施重大基本建设支出项目，以防止不得不同时为这些项目融资的情况；

13.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9段和2012年12月24日第67/246号决议第五节第29段，并再次要求在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南配楼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翻修工程的全面信息和选项以及涉及的经费问题，并确保尊重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纪念价值；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项目所有阶段，包括正在进行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有效监督和审计；

¹³ A/67/788。

四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相关的桑迪风暴后修缮费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相关的桑迪风暴后修缮费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⁴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确认秘书处在桑迪风暴期间和之后作出努力，以迅速为工作人员恢复正常工作条件，使本组织恢复关键业务活动；
4. 认识到会员国和工作人员在桑迪风暴期间和之后遇到的通信困难，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供全面信息，介绍桑迪风暴事后分析工作，包括为解决发现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以降低联合国总部未来面临洪水事件及其他紧急情况时的脆弱性；
5. 确认，一如桑迪风暴后果所示，问责和监督对于应急管理框架的有效运作非常重要，在治理、通信、物理基础设施和业务连续性方面尤其如此；
6. 欢迎划分各部门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防灾、减灾和实施恢复措施责任；
7. 指出，如果不及时执行秘书长提议的修缮措施，联合国将面临重大、不可投保的财务风险；
8. 授权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在第 34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最多承付 6 063 400 美元，用于开展减灾工作，并鼓励尽一切努力，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尽量降低本款费用，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 段，并请秘书长立即在联合国总部实施修缮措施和开展减灾工作，以避免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实施出现延误，并在核定时间内完成该总计划；
10. 授权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最多承付 131 421 300 美元，用于开展修缮工作，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的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保单规定，预计可获赔偿的修缮费用估计数最高可达 137 851 400 美元；

¹⁴ A/67/748。

¹⁵ A/67/789。

12.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最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出与桑迪风暴相关的绝大多数保险索赔，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提交所有保险索赔，以尽快获得赔偿，并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赔偿情况和保险索赔进程；

13. 注意到，不可挽回损失估计数总额可能高达 11 069 900 美元，请秘书长根据通过保险挽回损失的努力的结果和秘书处关于必须更换的设备和其他内容的先后次序安排，作出努力，在修缮工作中追求效率，以尽量减少支出，并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4 段，决定授权秘书长在收到保险赔款之前动用周转基金，将其作为现金流动过渡机制，支付款项，请秘书长密切监测本组织的现金状况，以确保不危及其它业务活动，并在现有机制内就此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15. 决定设立一个与桑迪风暴损失相关的多年期保险赔偿和支出特别账户，其终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根据保险索赔进程的情况延长该期限；

16. 又回顾第 67/246 号决议第十节第 9 段，并请秘书长在即将提供的联合国现金状况每月信息中提供关于特别账户现金余额的信息；

1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保险市场，包括一切减少风险的手段，以确保以合理的成本为面临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风险的所有联合国设施获得足够的保险，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就此提出报告；

五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管理系统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556 B 号决定 A 节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2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关键度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的报告、¹⁶ 关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综合报告、¹⁷ 关于使用私营安保服务的报告¹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17、18}

¹⁶ A/66/680。

¹⁷ A/67/526。

¹⁸ A/67/539。

¹⁹ A/66/720 和 A/67/624。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安全和安保

3. 重申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业务活动及办公房地安全保障的重要性；

4. 欢迎在加强安保管理系统以协调联合国安保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强调必须确保对遵守安全和保安政策和准则情况充分问责，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监测管理人员的业绩，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在其相关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的合作，以确保联合国人员、房舍和资产得到安全保障；

7.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将安全和安保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授权方案和活动执行工作的主流；

8.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第9段，请秘书长在2016-2017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9. 重申联合国秘书处、各组织、各基金和各方案有确保其工作人员获得安全保障的共同责任的原则，重申以分摊费用安排为基础的安全和安保筹资办法应该是明确的、可预见的和可靠的，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不断与所有参与实体审查分摊费用安排；

使用私营安保服务

10. 注意到，作为一项特殊措施，联合国被要求使用私营安保公司的武装安保服务，以确保联合国房地和人员的安全；

11. 强调，这种服务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目的是使联合国能够在高风险环境中开展活动，只有当联合国安全风险评估得出结论，认为东道国保护、相关会员国的支持或联合国系统内部资源等其他办法不足以确保安全时才能使用这一手段；

12. 又强调必须确保采取一切措施，避免联合国在使用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保服务时产生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

13. 确认秘书长已努力制定政策，指导如何使用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保服务，并请秘书长考虑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这一政策

²⁰ A/67/624。

的信息，同时应考虑相关安全事项，以确保正确执行这一政策，并继续向大会报告使用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保服务的情况；

14. 回顾其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 段，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作为一项特殊措施和最后手段，继续使用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保服务；

1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使用私营安保公司安全和保护服务时，确保选定的公司遵守东道国国家法律和《联合国宪章》，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则；

1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第 25 段，确认联合国使用私营安保服务涉及的政策问题可能产生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其他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实质性和法律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相关实务机构协商，在向大会提交的有关报告中提出提议，确保相关专家和政府间机构酌情适当处理这些实质性和法律问题；

17. 请秘书长澄清业务标准，说明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勤地点业务活动中何时可以正当地使用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保服务，并在向大会提交的有关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方案关键度

18.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关键度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的报告²¹第 14 段，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提交一份载有方案关键度高级别工作组最后结论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19. 确认方案关键度框架是一种工具，目的是协助外地主管人员根据地方安保情况的变化，作出具有时间敏感性的决定，确定具体地点方案活动的优先次序；

2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¹第 7 段，并强调方案关键度框架将不影响政府间监督，不影响接受立法机构的问责；

21.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¹第 13 段，请秘书长确保拟议方案关键度框架与秘书长其他有关倡议保持连贯性和一致性，并在相关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六

飞机舱位标准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4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节第 14 段、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5 号决议第四节、2007 年 12 月

²¹ A/66/720。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十五节、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8 号决议第二节和 2011 年 5 月 24 日第 65/268 号决议第四节以及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589 号和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556 B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利用航空旅行资源成效和效率的提案的报告²² 和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²³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所有航空旅行活动及有关做法的全面审计的报告²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2、23}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²⁴ 鼓励秘书长执行报告所载所有建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期待在联合国航空旅行业务管理中顺利推出“团结”系统，请秘书长在推出该系统之后的第一个届会期间向大会提出一项全面报告，说明在旅行管理中实施“团结”系统产生的影响，包括联合国航空旅行所有相关领域的最新信息、趋势和分析；
5. 注意到秘书长没有提供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第四节第 13 段要求的信息，强调提供准确、完整和易于理解的数据的重要性，这是妥善管理和有效监督所有航空旅行相关费用的基础；
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开始时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按预算款次开列的 2012-2013 两年期经常预算的预计航空旅行支出总额，包括一笔总付计划下的支付款，以及 2010-2011 和 2008-2009 两年期的相应数据；
7. 回顾第 65/268 号决议附件第 2(e) 节，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飞行常客里程方面的行业最佳做法，并向大会报告可以用来盘点飞行常客里程的任何新趋势，以改进旅行管理；
8. 认识到秘书长推动提前 16 天预订机票的努力，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减少临时决定旅行的情况，确保在旅行日期之前尽早预订机票，又请秘书长确保负责管理航空旅行的所有主管人员、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这类主管人员了解并遵守这些规定；

²² A/66/676。

²³ A/67/356。

²⁴ A/67/695。

²⁵ A/66/739 和 A/67/636。

9. 请秘书长在实施“团结”系统过程中不断审查全部在线预订的选项，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回顾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²⁴ 建议 17，请秘书长严格遵守联合国系统采购进程的规则和程序；

11. 认识到秘书长最近作出努力，采用其他采购方法，促进在 2012 年减少了费用，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获得航空旅行服务的其他可行办法，同时应考虑其他组织的经验；

12. 请秘书长继续使用提供具有竞争力价格的首选运营商安排；

13. 决定，助理秘书长以下级别人员公务旅行的飞机舱位标准是，如果只有一段行程而且旅行时间为 9 小时或更久，可使用公务舱，如果是多段行程而且合并旅行时间为 11 小时或更久，其中包括最长达 2 小时的转机时间，而且将在 12 小时内继续前往下个目的地，可使用公务舱；

14. 请秘书长修订其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行政指示，要求以最经济的路线确定旅行时间，前提是，旅行全程增加的总时数不得比最直接路线时数多出 4 小时；

15. 决定，在 2015 年完成的审查结果出炉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秘书长应修订与旅行相关的一笔总付规定，将其改为限制最少的经济舱票价的 70%，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飞机舱位标准报告中分析执行这一规定的规定的影响，并就修改一笔总付办法提出其他建议；

16. 注意到变通实施飞机舱位标准的情况日益频繁，费用日益增加，请秘书长采取行动，限制变通实施这些标准的情况，对变通实施的趋势进行分析，并最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就如何加强这方面的控制提出提议；

17. 请秘书长审查杰出人士类别变通实施标准的情况，并在上文第 16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8.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⁶ 第 27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澄清鼓励采用其他交通方式的任何提议；

19. 又回顾第 65/268 号决议第四节第 4 段；

20. 决定，本决议所述变动不影响联合国各机关和/或附属机构、委员会、理事会和其他委员会成员的现行飞机舱位和每日生活津贴标准。

²⁶ A/66/739。